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小調字第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施怡君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月娥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二、聲請人起訴狀「訴之聲明」欄記載請求金額「壹萬柒仟元」（亦即：17,000元），惟查起訴狀附表三「損害」欄位記載「車輛修理費新臺幣17,010元」，兩者金額不同，請聲請人確認上開「訴之聲明」記載金額是否正確，如有更正，請以書面說明之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蕭亦倫